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乙方：西安诚信现代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秉承公平、诚信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依法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信息如表所列：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质保期
A3 彩色复印机	惠普 E78635dn (包含选装 传真模块 MFP810)	1	台	35000	35000	一年
空气净化器	霍尼韦尔 KJ310F	5	台	2050	10250	一年
此价格包含运输安装等一切费用						
合计(大写)：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合计金额：45250 元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产品包装为原厂包装，并必须保证产品无破损。

第三条 验收方法：

1. 买方在产品到货后的1日内完成验收。
2.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外包装箱破损，甲方有权开箱验收或拒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2.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第五条 交货规定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方式	物流运输
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 <input type="checkbox"/> 买方自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运费负担方	乙方
买方指定收货人及详细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			电话	02982523889

第六条 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为 1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提供的商品提供免费一年原生产厂家维保服务。
- (2) 乙方提供 7*24 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通常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远程解决。在远程维护无法排除故障时，乙方提供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 (3) 免费维保期内提供硬件保修服务。超出保修范围的应双方协商进行维修。
- (4) 免费维保期内，如遇系统升级，则乙方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不同意收货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 (2) 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应承担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

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

(3)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 每延期交货一个月, 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在甲方代保管期内, 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 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 应偿付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 % 的违约金。

(3)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 每延期一天, 按照银行延期付款规定偿付乙方违约金。

第九条 甲乙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当立即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 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肆份, 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102号

开户行: 浙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7910000010120100218453

税号: 12610000730401033Q

乙方(盖章): 西安诚信现代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11号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2936 8059 3610 001

税号: 91610133710198170F